

3008 圣经不可强解和万物有定时 (旋风著)

我们首先用十一奉献来说明不要强解圣经，然后问保罗為什麼不在迫害基督徒之前见到大光，因而谈到了万物有定时，接著讲箴言中的一个远离虚假和谎言的祷告，最后看圣经如何說神是又真又活的神，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。

我们已在专题查经中谈了三次十一奉献，因為这和许多人的生活息息相关 [1]。只有在第三次，我们才把人的逻辑完全除掉，只看圣经如何教导。在这里，我们只将分享的最后结论大致提出。

首先我们看见旧约在律法中的要求是、奉献要超过十分之一。我们现在是在新约的时代，新约沒有如律法般的要求一定要奉献十分之一。新约的要求是要甘心乐意，我们和神的关系会决定了我们到底奉献多少。但不能把这当作借口，我可以见证神会考虑我们是否有足够的资源能奉献十分之一。新约中受到耶稣称讚的是穷寡妇奉献的两个小钱，是超过十分之一的奉献。

如果我们和神关系好，自然会想要神家有粮，尤如我们和一个人关系好，自然希望这人能衣食无憂。也自然会考虑到那在旧约中所說的，且从未拿走的事实：十分之一是属耶和华的。这不是說奉献不到十分之一就是和神关系不好，神是看內心的，而不是看外表。

我们可能会问，為什麼我必须在前两次中犯两次错误？第一次分享是因有对圣经相当熟习的人和我有同样的看见，第二次意识到原文与和合本的翻译不同，直到第三次才借著姊妹的话告诉我拿去一切人的逻辑，只看圣经怎麼說。

问答这一问题，我们试著先问另一问题：神不是随时可以让保罗见到大光吗？不是在他迫害基督徒之前见到大光更好吗？是的，从人的角度看可能是更好的。保罗說：然而我蒙了怜悯，是因耶稣基督要在我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，给后来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样。(提摩太前书 1:16) 在传道书 3:1，耶和華說：「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，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。天怎样高过地，照样，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，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。」的確如此，且『凡事都有定期，天下万务都有定时。』(传道书 3:1) 这就是我们所领受的，凡事都有一个时间的窗口，有开始的时间，有结束的时间。有时候神会允许我们犯错而无意中开始了这窗口，结束的时间是在神手上。我想这大概就是為什麼我在讲十一奉献时会先犯两次错误，第三次才借姊妹的话真的知道！沒有疑问的，神的道路高过我的道路。

箴言教我们一个这样的祷告：「我求你两件事，在我未死之先，不要不赐给我：求你使虚假和谎言远离我，使我也不贫穷也不富足，赐给我需用的饮食。恐怕我饱足不认你，說：『耶和華是谁呢？』又恐怕我贫穷就偷竊，以致亵渎我神的名。」(箴言 30:7-9) 这虽只是物质上的，而人活著不是单靠食物 [2]，有人见证这样的祷告是蒙主悅纳的，是蒙主应许的。

这就牵涉到善意的谎言问题，因人们常常以为善意的谎言为世界所接纳，是可以说的。千万不可！善意的谎言也是谎言，要用智慧的话语。圣经应许基督徒：『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，应当求那厚赐与人、也不斥责人的神，主就必赐给他。』（雅各书 1:5）

我看到在圣经中蒙神赦免的谎言都和牺牲自己的生命有关。例如说，妓女喇和当时如不说谎就形同自杀，神不要我们去自杀。但圣经从来没有夸赞她的说谎，只称赞她的信心。但和真理有关的，『...你务要至死忠心，我就赐给你那生命的冠冕。』（启示录 2:10）

圣经在经文中说神是又真又活的神：『...你们是怎样离弃偶像，归向神，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。』（帖撒罗尼迦前书 1:9）神有绝对主权，但有怜悯，有恩典，如经文所说：『耶和華說：「...我要恩待谁，就恩待谁；要怜悯谁，就怜悯谁。」』（出埃及记 33:19）『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们中间，充充满满地有恩典，有真理。...』（约翰福音 1:14）

我们已提到了几个神的应许，要全心相信，所有神的应许从不落空。『只要凭着信心求，一点不疑惑；因为那疑惑的人，就像海中的波浪，被风吹动翻腾。』（雅各书 1:6）例如在大使命中有这样的应许：『凡我所吩咐你们的，都教训他们遵守，我就常与你们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』（马太福音 28:20）这应许因我们有内住的圣灵而成就了。『他又用印印了我们，并赐圣灵在我们心里作凭据。』（哥林多后书 1:22）

我们最后用一节经文来结束分享：『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里面，神也住在他里面。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，是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。』（约翰一书 3:24）

一些相关的经文和知识

[1] 这三次分别是：『200816 从圣经的无误和一致性看一些经文』 <https://youtu.be/xea-Yj-jnro>，『201220 读经要从整本圣经读的三个例子』 <https://youtu.be/O3E84s3SoYI>，和『210918 愿神家有粮和十一的奉献』 <https://youtu.be/YH7ih5ZFQeQ>。

[2] 耶稣却回答说：「经上記着说：『人活着，不是单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。』」（马太福音 4:4）